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1〕3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刀峡镇胜天湖村村规划的批复

金刀峡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金刀峡镇胜天湖村村规划的请示》（金刀峡府文〔2021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北碚区金刀峡镇胜天湖村村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胜天湖村村规划》）。

二、同意《胜天湖村村规划》确定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和空间布局。其中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613.10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 105.14 公顷；规划村居住用地 17.84 公顷，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.05 公顷，村基础设施用地 0.60 公顷，村产业用地 3.39 公

顷，村混合用地 10.59 公顷。

村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